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雅琪 電話: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353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35379_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 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,儘可能提供公 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,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 1131060043號函;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4/02/187文

人事室 113/02/15

第1頁,共1頁